

檔號：INSP 61/3021/99

教育局通告第4/1999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4/1999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學校課程通告第4/99號)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及附設幼稚園班級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 備辦；及
- (b) 各組主管 — 備考)

《幼稚園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提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校有關本署最新編撰的《幼稚園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提要》，現隨通告夾附於後。

2. 為了提升幼稚園的教學素質，教育署擬訂了上述提要，列舉幼稚園在辦學及教學時必須實踐及避免的事項，以備學校制訂課程時參考。
3. 本署在編製《幼稚園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提要》時，曾廣泛諮詢學前教育工作者及資深辦學人士的意見。我們是匯集了他們的建議而編成該份提要。
4. 如對附件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與輔導視學處幼稚園組聯絡（電話：2892 6519 - 2892 6523）。

教育署署長
譚鎮傑代行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幼稚園應做和不應做的事項提要

香港教育統籌委員會在今年初發表了《教育制度的檢討「教育目標」諮詢文件》，引起社會人士極大的迴響。市民對香港的教育已隱然匯聚了共識：要推動社會發展，就必須提升教育素質，而優質教育則應由學前階段開始。因此，幼稚園業界人士應考慮如何在現有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幼稚園教育的素質。

幼稚園應為兒童提供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的教育。但部分家長卻忽視五育均衡的重要性，而只偏重智育的發展，有些甚至誤解了智育的涵義，以為兒童的學習只是知識的累積。部分幼稚園為迎合家長的要求，只側重以抄寫、背誦等活動，扼殺了兒童的創造力。其實，幼兒教育在培養兒童的觀察、專注、分析及解決問題等能力和積極的學習態度。

幼稚園在編排活動時，應以兒童為中心，讓兒童透過有意義的遊戲和活動，愉快地學習。課程內容要顧及兒童的經驗、能力和興趣。在選擇學習內容時，幼稚園須考慮哪些課程最適宜。兒童在幼稚園階段學習，哪些則應可留待小學階段。例如在幼稚園階段，幫助兒童學習母語是最重要，因為這有助他們發展表達和思維能力。有些幼稚園卻施行的課程，事實上面，這些艱深的學習內容對兒童的學習興趣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學習的內容太多，會令課程產腫，以致兒童在壓力下匆匆完成沒學成或沒學好。幼稚園亦不應採用不適當的教學方法或教材。

兒童的發展過程大致相同，但先天或後天的才能卻各異，而且各有其獨特個性，發展速度亦不盡相同。幼稚園必須顧及兒童的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並因應個別兒童的性向，提升他們在不同範疇的能力。因此，課程的內容不應硬性地劃一，以致忽略個別兒童的學習需要。

一直以來，教育署都有為優質幼稚園教育提供指引。幼兒教育界可在下列文件獲得詳盡的資料：《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幼稚園辦學手冊》（一九九四）、《學前教育課程指引》（一九九六），以及其他有關的指引和通告。有關辦學及教學的細節繁多，不能在本《提要》中盡錄。下表列出「應做」和「不應做」的要項，以便查閱。「應做」欄內所列舉的項目，都是辦學和教學應依循的原則和方向，而「不應做」欄內所臚列的，則是現時部分幼稚園在計劃及推行課程時應該改善的地方。希望幼兒教育界都能作出反思、檢討和改善，以及遵守既定的辦學規則，使能達到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的目標。

項 目	應 做	不 應 做
<p data-bbox="92 264 341 398"><u>《教育條例》</u> 及 <u>《教育規例》</u></p> <p data-bbox="76 840 360 927"><u>教育署指引及通告</u></p> <p data-bbox="76 1272 159 1310"><u>課程</u></p> <p data-bbox="225 1326 368 1357">課程目標</p> <p data-bbox="215 1518 360 1599">課程策劃 及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43 271 954 786">• 必須遵守有關的《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辦學，例如必須在校舍顯眼處展示學校註冊證明書和收費證明書，在課室內的顯眼處標貼該課室的核准學生人數限額，不可在學校註冊完成前辦學，須依照教育署核准的課室數目及容額收生，亦須依照收費證明書所列之費用收費 <li data-bbox="443 891 954 972">• 應留意及參照教育署發出的指引及通告辦學 <li data-bbox="443 1032 954 1263">• 應留意及參照教育署的《幼稚園辦學手冊》（一九九四）辦學，例如應為兒童提供足夠的遊戲場地、適當的設備及安全與衛生的學習環境 <li data-bbox="443 1368 954 1496">• 課程目標應根據教育署《學前教育課程指引》（一九九六）訂定 <li data-bbox="443 1563 954 1644">• 課程的編配要涵蓋德、智、體、群、美五育 <li data-bbox="443 1800 954 1881">• 課程的內容要配合兒童的經驗、能力和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27 1615 1489 1787">• 課程的編排不應偏重某些範疇，亦不應只顧及知識的傳授而忽略態度和技能的培養 <li data-bbox="1027 1854 1489 1982">• 課程的編排不應缺乏靈活性而忽略兒童不同的學習能力及興趣

項 目	應 做	不 應 做
教與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組織各式各樣的活動以促進兒童全面均衡發展 • 應靈活地採用多元化的教學形式，並要以兒童為中心，進行各種學習活動 • 應配合兒童的經驗及為他們提供親身體驗的機會，使他們的學習更具效益及意義 • 應透過遊戲和活動的方式，讓兒童愉快地學習 • 應因材施教，尊重兒童的個別差異 • 應該以兒童的母語為教學媒介 • 如要向兒童提供初步接觸英語或普通話的機會，學校必須聘請有適當語文能力的教師，透過遊戲和活動，如簡單的兒歌、唱遊、談話及語文遊戲等作介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內容不應臃腫 • 課程內容不應艱深 • 不應要求幼兒班的兒童執筆寫字 • 每天都不應欠缺音樂活動、體力遊戲及發展群性和創作性的活動 • 不應只採用單向、講解為主的教學方法 • 為兒童安排的活動不應過於緊迫，不要催促兒童匆匆地完成活動 • 不應忽略個別兒童的特別需要 • 不應採用混合語言教學 • 不應要求兒童抄寫英文和強記英文字彙的拼法

<u>項 目</u>	<u>應 做</u>	<u>不 應 做</u>
<p>學習評估</p> <p><u>與家長的</u> <u>關係</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習作份量要適當，內容要多元化 • 應善用課室內的學習角及遊戲物料 • 評估原則應顧及兒童的個別差異 • 評估方式應透過持續性的觀察，記錄兒童在各方面的表現和進展 • 應以家長為教育伙伴，透過家長會、講座及親子活動等，和家長緊密聯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應要求兒童做機械式的抄寫練習 • 不應為兒童安排操練式的計算練習 • 不應要求所有同級兒童的表現都能達致劃一的標準 • 不應以默寫、測驗或考試作為評估兒童的方法

一九九九年七月